佛光大學特殊需求學生

「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(ISP)」

1. 基本資料

|  |
| --- |
| (一)個人資料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系 |  | 學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手機 |  |
| FB/IG |  | LINE ID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| 第 類【 】 | ICD診斷 【 】 |
| 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障礙等級 |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 □無分級 |
| 鑑輔會鑑定證明 | 特教類別 |  | 證明書編號 |  |
| 適用期限 |  | 鑑輔會核定字號 |  |
| 障礙狀況 | 致障時間 | □先天 □後天(年齡： 歲) 原因：  |
| 障礙狀況 |  |
| 治療經過 |  |
| 障礙現況 |  |
| **證件黏貼處** |
| 健康狀況 | 身高 |  公分 | 體重 |  公斤 | 色盲 | □有□無 |
| 視力 | 裸視 | 左眼/右眼 | 矯正 | 左眼/右眼 |
| / | / |
| 聽力 | 矯正前 | 左耳/右耳 | 矯正後 | 左耳/右耳 |
| / | / |
| 其他障礙(疾病)： |
| 目前服用藥物名稱： |
| 藥物用法： |
| 對何種藥物過敏： |
| (二)家庭狀況 |
| 父親姓名： | 職業(服務機構)： | 手機： |
| 母親姓名： | 職業(服務機構)： | 手機： |
| 其他家庭成員：□哥哥 位 □姊姊 位 □弟弟 位 □妹妹 位 □祖父母 □其他：  |
| 家中主要決策者：□祖父母 □父 □母 □兄 □姊 □其他：  |
| 家中是否有其他障礙親屬：□無 □有(請詳述： ) (如障礙類別、程度、及主要支持照顧該位親屬者等) |
| 家庭經濟狀況：□富裕 □小康 □中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證明) □低收入戶(低收入戶證明) □其他(請詳述： ) |
| 現況說明：(內容可包含家庭成員、社經背景、家族特殊案例、使用語言、居住環境、家人互動關係、主要居家活動、主要照顧/學習協助者、教養態度、教養方式及問題行為處理情形及家庭對學生的支持等) |
| 家長期望：(內容可包含家庭支持需求、家長期待……等) |
| (三)發展、醫療與教育史 |
| 發展史 | (生長發展情況) |
| 醫療史 | (專業診斷治療情形) |
| 教育史 | 階段 | 學校 | 教育型態 |
| 國小 |  | □普通班 □特殊學校 □資源班□特殊班 □巡迴輔導 |
| 國中 |  | □普通班 □特殊學校 □資源班□特殊班 □巡迴輔導 |
| 高中職 |  | □普通班 □特殊學校 □資源班□特殊班 □巡迴輔導 |
| 大專 |  | □普通班 □特殊學校 □資源班□特殊班 □巡迴輔導 |
| 曾接受過的服務紀錄 | 經濟補助 | □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□養護補助 □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□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□身心障礙者津貼□醫療補助 □急難救助 □獎助學金□學雜費減免補助 □租賃補助 □其他：  |
| 支持性服務 | □居家照顧服務 □臨時照顧服務 □親職教育 □交通服務□諮詢服務 □諮商輔導服務 □休閒活動 □個案管理服務□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□其他：  |
| 復健與醫療服務 | □物理治療 □職能治療 □語言治療 □個別心理治療 □精神科治療□聽力復健 □視力復健 □營養諮詢 □團體心理治療 □居家護理□居家復健 □輔助器具 □精神復健機構 □障礙重心鑑定□其他：  |
| 就學服務 | □定向行動 □教育輔具 □行為輔導 □課業輔導 □生活輔導□職能評估 □入學管道： □校外實習： □其他：  |
| 安置服務 | □一般學校，班型： □特殊教育學校 □日間服務機構□全日型住宿機構 □夜間型住宿機構 □護理之家 □安養中心□緊急收容、庇護 □其他：請註明 |
| 就業服務 | □職業輔導評量 □職業訓練 □就業輔導 □支持性就業 □工讀□庇護性就業 □其他：  |
| 其他 | □專停車位識別證/專用牌照 □其他：  |

二、學生現況能力分析

以下資料請家長及學生共同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認知能力**(記憶、理解、推理、注意力等) |  |
| **溝通能力**(語言理解、語言表達等) |  |
| **學業能力**(語文、閱讀、書寫、數學等) |  |
| **生活自理能力**(飲食、入廁、盥洗、購物、穿脫衣服、上下學能力等) |  |
| **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**(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行為問題等) |  |
| **綜合評估個案**(優弱勢能力) |  良 尚 差 好 可（1）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□ □ □（2）情緒控制能力 □ □ □（3）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□ □ □（4）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□ □ □（5）尋求資源能力 □ □ □（6）支持系統資源 □ □ □（7）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□ □ □（8）家庭經濟狀況 □ □ □ |
| **現況分析** |  無需　　　 需部份　　 完全需要　　 本項 協助 　　　協助 　　　協助 　　　不適用（1）生活自理能力　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（2）職(學)業能力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（3）行動能力 　　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（4）交通能力 　　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（5）通訊能力 　　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（6）認知理解能力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（7）語言表達能力　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（8）人際互動能力　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（9）休閒能力 　　 □ 　□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
三、請於下列各項中勾選出學習上的需求，以作為提供服務的參考。

|  |
| --- |
| **個 別 化 服 務 計 畫 I S P 在 學 相 關 服 務 項 目** |
|  **學年度 學期** | **導師** |  **老師** |
|  | 期初需求評估 | 期末執行狀況 |
| **1.生活適應** | **您是否願意告知宿舍舍監您的障別及狀況？□是 □否 □不住宿舍** |
| 1-1.住宿需求 | □無需求 □特殊寢室(下舖床位)□與助理人員同寢□其他  | □學校宿舍； (棟別) 室□住在家裡□校外租屋 (□與班上同學同住 □獨居)地址：   |
| 1-2.交通協助 | *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1.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；2.未於學校住宿；3.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。*□無需要□有需要 | □無需要□申請交通費未通過□申請交通費通過 |
| 1-3.助學協助 | □無需求 □申請獎助學金□提供工讀資訊 □提供學雜費減免資訊□提供實習資訊□其他  | □無□有，內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  |
| 1-4.輔具申請 | □無需求□有，內容： 如：放大尺、錄音筆……等。 | □無□有，內容：  |
| 1-6.特殊需求學生助理人員(生活協助) | □無需求□有，內容：  | □無□有，已提出協助人員申請。 協助內容：  協助人員： 協助成效：  |
| **2.學習發展** | **您是否願意告知任課老師您的障別及狀況？□是 □否** |
| 2-1.修課調整 | □無需求□適性體育(說明： )□其他  | □無□適性體育□其他  |
| 2-2.課堂協助 | □無需求 □座位安排 □上課教室調整□教師提供放大字體教材□其他  (任課老師可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建議) | □無 □座位安排 □上課教室調整□教師提供放大字體教材□其他  (任課老師實際調整狀況) |
| 2-3.特殊需求學生助理人員(學習協助) | □無需求□手語翻譯 □錄音筆錄音□筆記抄寫 □同步聽打員□提醒繳交作業時間□同儕協助與伴讀□其他  | □無□手語翻譯 □錄音筆錄音□筆記抄寫 □同步聽打員□提醒繳交作業時間□同儕協助與伴讀，提出協助人員申請。 協助內容：  協助人員： □其他  |
| 2-4.課業輔導 | □無需求□有，科目：  | □無□有，已提出課業輔導申請。 課輔科目：  課輔老師：  |
| 2-5.彈性評量 | □無需求 □加分作業/考試□同學提醒作業繳交時間□同學提醒考試範圍與時間□個別施測、獨立考場□延長考試作答時間□調整考試方式(電腦作答)□字體放大試卷 □考試地點調整□考試輔具，說明： □其他  | □無 □加分作業/考試□同學協助提醒考試範圍與時間□個別施測、獨立考場□延長考試作答時間□調整考試方式(電腦作答)□字體放大試卷 □考試地點調整□使用考試輔具，說明： □其他  |
| 2-6.設備需求 | □無需求□錄音筆 □電腦、印表機 □筆記型電腦 □學習書籍採購： □建議添購設備：  | □無□錄音筆 □電腦、印表機 □筆記型電腦□其他  |
| **3.活動需求** | 3-1.生活適應活動 | □手作活動： □人際互動： □生活技能學習：  | □無參加活動□有，活動建議：   |
| 3-2.學習輔導活動 | □學習策略講座： □學生自組讀書會： □校園相關資訊說明會：  | □無參加活動□有，活動建議：   |
| 3-3.職涯發展活動 | □證照班： □無證照課程： □政府就業服務宣導：  | □無參加活動□有，活動建議：   |
| **4.轉銜輔導** | □無需求□生涯探索與測驗□職業輔導評量□勞工處/青年就業中心職訓資訊□其他建議：  | □無□生涯探索與測驗(簡述測驗時間、內容等) □職業輔導評量(簡述評量時間、內容等) □勞工處/青年就業中心職訓資訊(簡述資訊內容) □其他：  |
| **期初** |  |
| **期中** |  |
| **期末** |  |
| 依據：(一)特殊教育法第30-1條規範「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，應符合學生需求，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，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；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」。(二)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：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，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 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支持服務及策略。三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注意事項：(一)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及特殊教育鑑定證明者)均需接受「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」之會議及資料之填寫和提供。(二)為使服務更能貼近學生之需求，每學期均會進行「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」之重新規劃及擬定。 □我已閱讀及了解有關「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」內容。 |
| 學生簽名： | 系助理簽名： | 導師簽名： | 系主任簽名： |
| 資源教室簽名： |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簽名： | 學務長簽名： |